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龙股份

股票代码：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珍海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南大街 226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环城北路 276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但持股稀释比例超过 5%。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龙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	本次持股目的	6
二、	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7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7
三、	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披露的基本情况	7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况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一、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威龙股份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铁宝盈	指	王珍海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因参与威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增持股票，但持股比例稀释超过 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王珍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0623195911*****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南大街 226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环城北路 276 号

邮政编码：265701

联系电话：0535-89558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珍海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珍海先生通过威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 3,073,770 股，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9,446,720 股，王珍海先生股份被稀释比例超过 5%。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珍海先生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威龙股份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珍海先生持有威龙股份股份 105,394,250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4%。本次王珍海先生参与认购威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 3,073,77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珍海先生持有威龙股份股份 108,468,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0 号）核准，威龙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492,047 股新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珍海先生持有威龙股份股份 105,394,250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4%。本次王珍海先生参与认购威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 3,073,77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珍海先生持有威龙股份股份 108,468,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3%。

三、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珍海先生作为威龙股份董事，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不存在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王珍海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威龙股份股份 105,394,250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4%；在本次权益变动前质押公司股份 44,38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2.1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1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3.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 年 11 月 1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龙口市
股票简称	威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珍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龙口市南大街 22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05,394,250 股</u> 持股比例: <u>52.6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限售条件流通 A 股</u> 变动数量： <u>108,468,020 股</u> 变动比例： <u>47.2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珍海

签字：



日期：2017 年 11 月 13 日